**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机动车通行证/停车证申请表**

编号： 申请日期： 201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信息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| | **性别** |  | **学号** |  |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| |  | | | | **工作单位** |  |
| **所在部门（分院）** | | | **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** | | | | **联系单位** | （业务联系车辆填写相关单位） |
| **品牌颜色** | | |  | | | | **车牌号码** |  |
| **固定电话** | | |  | | | | **手机** |  |
| **车辆类别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1、学校公务车 2、教职工自备车辆 3、学校后勤单位车辆**  **√**  **4、学生车辆 5、校外车辆（具体单位请注明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办证须知** | | 1. **每人限办一辆（如车辆行驶证非本人，须提供与本人关系的证明）；** 2. **提供车辆行驶证、校园卡（实习学生需分院学工办证明）；** 3. **填妥此表后经部门（教职工除外）办公室盖章后到保卫部门办理；** 4. **业务联系或施工车辆需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上述材料；** 5. **必须与学校签订《校园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》（附背面）。** 6. **学生申请车辆行驶证必须为学生本人（原则毕业班，确因实习工作需要，分院出具证明；车主为学生直系亲属的需提供相关证明）** | | | | | | |
| |  | | --- | | **行驶证扫描件粘贴处（正、副本）** | | **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（正、反面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校园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** | | | |
| 1. 本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浙大城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。 2. 本人承诺进入校园后做到： 3. 进出校门时，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，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，禁鸣喇叭； 4. 车辆应按规定地点停放，不得逆向行驶，不得占用道路停放影响通行； 5. 校园内应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及时报案，并保护现场； 6. 凡遇学院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，驾驶员及随行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学院管理人员的指挥； 7. 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关于错峰限行的规定； 8. 本人保证在校内行驶或停车时，严格按照校园交通标识行驶，并服从学校保卫人员指挥安排。停车后的安全（含机动车安全）由本人自己负责。 9. 本人保证不将通行证/停车证转借他人使用，并将此证置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左下角，不可被遮挡部分或全部，以免影响保卫人员识别。 10. 本人承诺，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浙江大学城市学院《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及《安全责任承诺书》，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。 11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院保卫部门收回“校园通行证/停车证”，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园；情节严重的则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 12. 机动车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违规，经教育后仍有违规行为者； 13. 不服从学校保卫人员指挥安排，经教育后拒不改正者； 14. 将机动车交由无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； 15. 酒后驾驶； 16. 将“校园通行证/停车证”转借他人使用； 17. 其他严重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。   **我已阅读并承诺遵守以上内容，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**  **申请人承诺签名：**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分院（部门）审核** | 签名：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**安全保卫部**  **核发** | 签名：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